

杨和镇枫坳排洪渠建设工程地质钻探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 2.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政府二楼。
-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区文光，0757-88801436。

二、中介服务名称

杨和镇枫坳排洪渠建设工程地质钻探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要求具有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为做好杨和镇枫坳排洪渠建设工程的可研和设计工作，需要对项目现场开展地质钻探服务，范围按枫坳片区现状北侧 2.125km 排洪渠按 3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进行改造建设及南侧约 1.1km 排水沟进行硬底化改造和边坡治理范围进行地质钻探。

2.服务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现场地质钻探。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方式：具体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钻探服务期为 30 日历天。若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致使工作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期限可以顺延。

八、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任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地质钻探规程》。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九、结算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十、违约责任

具体按项目合同约定。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处理。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城建综合事务中心

2026年3月9日

